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编：200041
23-25,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

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江苏盛吉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被处以 6,240.75 元的罚款；（3）公司存在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安全生产违规、住建违规、25,721.3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2）关于“两高”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

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关于住建。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5）关于知识产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6）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质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

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与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编码	核发/ 备案机关	有效期情况	是否必须取得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排污许可证	浙江亿得 ^[注1]	91330604729132569Y001V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注2]	91320723558007463U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是	是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	绍兴虞办	长期	是	是
		江苏盛吉	91320723558007463U	连云港关	长期	是	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苏（连）危化经字00739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是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编码	核发/ 备案机关	有效期情况	是否必须取得	是否覆盖报告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	JY33306820152239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JY33207230009774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是	是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亿得	SXWAB-2020022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否	否
			绍 AQBGHIII202300051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		
		江苏盛吉	苏 AQBWHIII20224907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	否	否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亿得	GR20213300353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否	是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E10275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否	是
			1322E10286R3M		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江苏盛吉	1323E10101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否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编码	核发/ 备案机关	有效期情况	是否必须取得	是否覆盖报告 期
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Q10441 R2M	浙江公信 认证有限 公司	2019年10 月18日至 2022年10 月17日	否	是
			1322Q10362 R3M		2022年10 月18日至 2025年10 月17日		
		江苏盛吉	1323Q10107 R0M	浙江公信 认证有限 公司	2023年4 月13日至 2026年4 月12日	否	否
9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S10239 R2M	浙江公信 认证有限 公司	2019年10 月18日至 2022年10 月17日	否	是
			1322S10270 R3M		2022年10 月18日至 2025年10 月17日		
		江苏盛吉	1323S10097 R0M	浙江公信 认证有限 公司	2023年4 月13日至 2026年4 月12日	否	否

注 1：浙江亿得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已更新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注 2：江苏盛吉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已更新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金艳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的贸易，主要为公司生产主体采购原材料及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①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主

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②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涉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2）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员工食堂）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存在开设员工食堂的情况，故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3）非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资质，相关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自我评价、自主申请并经专家评审后取得企业证书文件，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所

必须取得的资质，浙江亿得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环指委〔2001〕2号）第四条的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因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因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2.1 我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工作遵循如下原则：（2）用人单位自愿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鼓励员工及其代表积极参与此项活动，确保其各项职业安全健康要求不仅适用于自己的员工，也同样适用于承包方人员和直接雇用的临时工。高风险企业以及曾发生重大事故的用人单位更应该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因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产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 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生产的染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亦不存在进口前述名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因此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报告期内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因此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具体规定了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使用量的标准。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所使用的苯胺和丙烯腈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主体	具体环节	使用量		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苯胺	江苏盛吉	氰乙基化反应	414.18	13.10	1,800.00
		浙江亿得	重氮化反应	3.13	3.14	
2	丙烯腈	江苏盛吉	氰乙基化反应	255.16	-	1,8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胺和丙烯腈年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的用量标准，因此，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危险化学品外，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于报告期内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醋酸酐、105 酸、双氧水、重铬酸钠。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 年）》的相关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的品种和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就采购相关危险化学品已向当地公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就该事项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2、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1、（3）④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回复，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一）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资质已经到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

2、资质即将到期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亿得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已开展办理续期事宜，并计划在该证书届满前一个月完成资质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危险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乐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乐平市新旺顺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对硝基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兴舜勇贸易有限公司	双氧水、盐酸、液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
连云港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高新区宁营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拓必胜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绍兴市上虞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醋酸酐、丙烯腈、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钧信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营市优嘉化工有限公司	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已具备相应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况，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保证其运输车辆及人员均具有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储存服务供应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罐区。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全区范围内配足消防器材，并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2、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染料，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公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 1、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供应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所需质量标准。
- 2、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操作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认真填写原始操作记录，各生产线按作业指导书规定对过程参数和过程产品特性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反馈生产部。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客户需求。
- 3、在储存方面，公司对物资进行分类储存，产品分类、分区存放，并注重储存环境，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产品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产品质量合格方可进行出入库流程，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测。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
- 4、在销售方面，销售人员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及时将客户需求反馈到公司生产部，保证最终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如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销售人员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并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最终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保障客户的权益。
- 5、在运输方面，公司在出货前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确保出库产品性能、参数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并对公司产品做好包装、防护，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染料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浙江亿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Q10362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江苏盛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	1323Q1010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措施，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需求。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产品质量制定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二、关于“两高”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5 染料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染料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将“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 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活性染料和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4	《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4日	重点发展具有新化学结构和优异性能的功能性染料品种，以及基于偶氮类、硝基亚硝基类、芳甲烷类、蒽醌类、醌亚胺类、稠环酮类、靛族类、酞菁类、含氟类、硫化类等化学结构的系列染料涂料及中间体。研制满足生态纺织品要求的环保型分散染料，开发新型高档活性染料、中高端弱酸性染料、新型染色染料，延伸开发特殊用途染料。支持提升新型环保染料与生态光电印染系统
5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经信材料〔2021〕56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14日	在染料、颜料行业，大力发展满足纺织印染行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环保要求的染料新品种、新剂型；积极开发和推广染料、颜料生产的清洁生产新技术；积极推广先进高效的节能设备和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反应设备，重视和加强新型染整助剂的开发和应用
6	《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浙委办发〔2020〕8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推动现代纺织和时尚轻工业向更具有创造性和独特性设计制造转变。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印染技术，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和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等，其中提及了“加快农用爆炸物、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投

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染料产品，通过将相关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逐个对比，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绍政办发〔2018〕20 号），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9〕80 号），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	浙江亿得	虞经开区投资[2017]61号；虞经开区投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一期（16500 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为 19700 吨)		资变更[2017]8号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1号)	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2019年11月12日,自主验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20〕5号);整体验收(包含剩余3200吨项目):《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2023年11月4日,自主验收)	
2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虞经开区投资[2017]82号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104号)	一期(12000吨分散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8月24日,自主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9月2日,自主验收);	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二期（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19 日，自主验收）	
3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2019-330604-26-03-053042-000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403 号）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11 月 14 日，自主验收）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4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 号）	一期（15900 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2211-330604-99-02-189484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	项目暂未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109号）		
6	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	浙江亿得	2405-330604-99-02-964924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4）96号）	/	项目暂未建设
7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连发改工业发[2010]403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363号）；《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3）103号）	《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酸性黑 194#、1000 吨酸性黑 ACE、1000 吨酸性黄 199#、1000 吨酸性蓝 324#、12000 吨分散橙 7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24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年产 10000 吨分散蓝 291：1#生产线、10000 吨分散紫 93：1#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5 日，自主验收）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3207231505981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灌环验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12号）	〔2018〕11号）	
9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灌云经信备（2021）41 号	项目豁免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只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案。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与化学合成工艺，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落实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的已申报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

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浙江亿得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规定，该两家生产主体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宁波金艳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亿得 ^[注 1]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盛吉 ^[注 2]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4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注 1：浙江亿得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注 2：江苏盛吉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二、（七）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江苏盛吉，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亿得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纳管	厂区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与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纳管协议	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生物脱氮+沉淀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生物脱氮+沉淀”处理工艺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达标	符合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排环境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不超过 80mg/L		
	雨水	/	/	/	/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中标准，即 pH: 6-9、CODcr<50mg/L		
废气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尿素喷淋，或布袋+水喷淋	酸性、碱性废气主要采用喷淋吸收处理，粉尘主要采用喷淋或者布袋除尘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达标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HCl			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公司风机、液流、风机状态、液位等废气设施运行点均接入中控系统，同时车间投料口均设置独立固体投料器，并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直接散逸到空气中	是			
	氮氧化物							
	SO ₂							
	尾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限值 50mg/m ³		
	氮氧化物					限值 50mg/m ³		
	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染料尘二级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	含氨废气、污水站废气	一级酸喷淋预处理、二级（碱、尿素）喷淋		是			
	VOCs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是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达标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	噪声	压缩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泵、风机等	空冷器、离心机、各类机泵单独设操作间；压缩机、各类风机进风口加消音器；机房内用隔音墙，房间隔声	将车间等高噪声区布局在厂区中央；冷冻站设置房间；风机设置消声器；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绿化；项目周边 2km 无声环境敏感点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浙江亿得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 江苏盛吉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前期雨水、尾气塔换水、循环冷却系统换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高浓度（高酸、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吸附+多效浓缩（MVR 蒸汽压缩蒸发）”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与厂区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0m³/d。污水站采用“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触氧化+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高浓度（高酸、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吸附+多效浓缩（MVR 蒸汽压缩蒸发）”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与厂区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0m³/d。污水站采用“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触氧化+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符合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SO ₂	溶解、重氮、偶合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	酸性废气、NOx、HCl、氨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三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染料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法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是	2022年7月1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达标	符合
	HCl	重氮、偶合、溶解、络合、乙酰化、缩合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NOx	重氮、偶合、溶解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					
	染料尘	喷塔、拼混等	一级旋风除尘+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硫酸雾	罐区储存呼吸废气	碱液吸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氨	污水处理	碱液吸收					
	H ₂ S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线产生的滤渣及废活性炭,厂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均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达标	符合
	职工生活垃圾	食堂、车间、办公室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噪声	噪声	机泵、压缩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风机等	机泵、压缩机选用低噪声电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风机单独设操作间;压缩机、各类风机进风口加消音器;机房内用隔音墙,房间隔声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江苏盛吉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浙江亿得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8,036	64,810	51,298	55,020
	COD 纳管量	29.02	32.41	25.65	27.51
	氨氮纳管量	2.03	2.27	1.80	1.93
	总氮（以 N 计）	4.06	4.54	3.59	3.85
废气	SO ₂	4.32	6.55	4.25	6.55
	颗粒物	11.42	24.16	12.00	22.09
	NO _X	4.65	12.12	4.91	12.09
	VOCs	0.28	0.47	0.42	0.47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2）江苏盛吉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30,667	1,291,964	66,634	1,291,964
	COD 纳管量	65.33	645.98	33.32	645.98
	氨氮纳管量	5.23	24.89	2.67	24.89
	总氮（以 N 计）	9.15	90.44	4.66	90.44
	总磷（以 P 计）	0.02	0.14	0.005	0.14
废气	SO ₂	0.29	0.69	0.16	0.69
	颗粒物	0.29	0.30	0.19	0.30
	NO _X	0.51	3.84	0.94	3.84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VOCs	0.93	1.25	0.75	1.25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18	217.95
日常治污费（万元）	530.41	408.26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610.59	626.21
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合计产量（吨）	62,381.72	42,110.78
废水排放（吨）	188,703	117,932
固废处理（吨）	2,856.11	1,263.03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废水及清理用水等，与染料生产相关性较小；公司固废处理方式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治污费变动趋势与废水排放量及固废处理量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公司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效

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宁波金艳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其他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江苏盛吉，因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需分别满足浙江省及江苏省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国家和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节能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问题受到我局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节能审查/备案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3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节能审查/备案情况	备注
4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暂未建设
6	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暂未建设
7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为 2010 年 9 月 1 日备案的项目，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 1#、分散紫 93: 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苕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1,188.93	926.30
	折标准煤（吨）	15,812.76	12,319.80
电力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219.06	2,310.59
	折标准煤（吨）	3,956.23	2,839.72
蒸汽	公司用量（万吨）	3.00	1.64
	折标准煤（吨）	3,003.42	1,639.77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6.65	17.81
	折标准煤（吨）	68.50	45.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953.74	101,763.17
折标准煤总额（吨）		22,840.91	16,845.08
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168	0.16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6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68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节能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问题受到我局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安全生产

（一）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现有建设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安全竣工验收的情况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一期（16,500 吨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其余染料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
3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一期（15,900 吨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4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5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由上表可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部分均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部分均未投产或使用，因此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合法合规。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实施，并建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安全监督体系；
- （2）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管
- （3）公司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其他安全防范及管理措施，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从而保障公司实现安全生产并有效防控风险；
- （4）针对生产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公司在作业场所

设置相应的监控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在仓库张贴危险因素告知卡并对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公司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

- （5）公司厂区内配备了各类检测设备、防爆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处理设备、消防设备等安全生产设备，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日常检查，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3、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志平、任益铭、徐小钢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要求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该等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绪涛、王金龙、庞德扩、华波等十四人已完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的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且未投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16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实际安装气体探测器数量与设计数量不符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江苏盛吉：“1、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2、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3、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对此，江苏盛吉积极整改，并按照设计要求安装相应气体探测器。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2日下达的灌临港安监管复查〔2022〕WH2-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江苏盛吉已按设计要求安装4台气体探测器且符合设计要求。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灌安办〔2022〕88号《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通知说明：“确认重大隐患已经整改到位，现同意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解除挂牌督办”。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年9月16日，本单位向该公司出具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就该公司合成十二车间二层设计有4台气体探测器，现场安装2台其他探测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备以及未经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的现场处理决定。该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已整改完毕并恢复生产。兹确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况”。

2、2022年9月19日，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形”，要求江苏盛吉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3月28日对江苏盛吉下达了（苏连灌）应急罚〔202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5万元。江苏盛吉于2023年4月7日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30日向江苏盛吉出具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盛吉后续针对该项处罚向信用中国提交了信用修复承诺进行了信用修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第2项的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包括第1项的违法违规行为，系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进行处罚，因此不构成连续发生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公司相关处罚事项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灌南、响水爆炸事故指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7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二氯苯装置发生爆炸，造成 10 人死亡，直接原因系：尾气处理系统的氮氧化物（夹带硫酸）串入 1#保温釜，与加入回收残液中的间硝基氯苯、间二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和硫酸根离子等形成混酸，在绝热高温下，与釜内物料发生化学反应，持续放热升温，并释放氮氧化物气体；此外，在使用压缩空气压料时，高温物料与空气接触，反应加剧（超量程），紧急卸压放空时，遇静电火花燃烧，釜内压力骤升，物料大量喷出，与釜外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燃烧火源发生爆炸。受此影响，连云港人民政府决定灌云县、灌南县相关园区化工企业停产整顿。根据政府安排，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相关化工企业完成整改准备复工时，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78 人死亡，直接原因系：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旧固废库内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受该事故影响，江苏盛吉继续停产至 2021 年 7 月。

2、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为保障生产安全，公司针对生产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了热稳定性评估，相关产品放热量处于较低水平，稳定性较高。此外，公司针对偶合反应、重氮反应等染料产品工艺进行了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相关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均在 2 级以内，整体反应工艺危险度较低。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工艺做到数据化监测，若监测数据偏离安全值范围，公司可利用 SIS 安全系统快速切断原材料投料，从而阻止进一步的化学反应，避免安全风险的扩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安全措施，具体措施请参见本题之“三、（一）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若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关于住建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1）厂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m ²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0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2,891.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年6月26日至2052年8月27日	工业用地
2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092、0012093、0012094、0012095、0012096、0012097、0012098、00120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637.5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北路三侧	2024年7月25日至2061年6月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m ²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3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8、0005249 号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61 年 6 月 1 日	
4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2487 至 0012490 号、0012492 至 0012494 号、0012496 至 00125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018.2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工业用地
5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2100、0012101、0012102、0012103、0012104、0012105、0012106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6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2 号至 0007720 号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842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8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上虞市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上表中浙江亿得相关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浙江亿得厂房所在地。

根据江苏盛吉与连云港鹏飞船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与江苏双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表中江苏盛吉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江苏盛吉生产厂房所在地。

综上，公司取得的上述厂区土地不动产证书中记载的用途与相关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合同所示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

（2）生活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活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157.89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2021年2月5日至2049年1月18日	商服用地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不动产权 ^[注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92.10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处不动产权 ^[注2]	2021年2月4日至2079年1月18日	住宅用地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不动产权 ^[注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712.4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处不动产权 ^[注4]	2021年2月5日至2079年1月18日	住宅用地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88.76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2021年2月8日至2076年2月23日	城镇住宅用地
5	灌国用（2014）第3740号至37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571.20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2幢3单元602室	2014年6月25日至2078年12月1日	城镇住宅用地
6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等22处不动产权 ^[注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958.29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新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	2023年11月15日至2080年8月25日	城镇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用途
					17 幢 2 层 201-210 与 222-233		

注 1：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等 30 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 号。

注 2：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中的 30 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102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3：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等 29 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 号。

注 4：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中的 29 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5：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不动产权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6：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根据公司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上表第 1-3 项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或商业服务用地，系员工宿舍及办公区所在地；公司与上虞市鑫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表第 4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系浙江亿得员工宿舍所在地；江苏盛吉与连云港金开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5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系江苏盛吉员工宿舍所在地；江苏盛吉与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6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据此，公

司取得的上述生活区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中记载的用途与相关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所示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054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9,898.70	2024年6月26日	工业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476.69	2021年2月5日	商业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房产 ^[注1]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套房产 ^[注2]	2,253.50	2021年2月4日	住宅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房产 ^[注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套房产 ^[注4]	2,150.61	2021年2月5日	住宅
5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449.70	2021年2月8日	住宅
6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8、000524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5,765.57	2019年4月11日	工业
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号至000772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6,257.09	2021年5月11日	工业
8	苏（2021）灌云县	灌云县临港产业	3,822.54	2021年5月13日	工业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7842号	区纬四路南侧			
9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3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中的24套房产 ^[注6]	100.49	2014年4月1日	住宅
10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号等17处房产 ^[注5]		1,708.33	2014年4月8日	住宅
11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14、00053517号		200.98	2014年4月9日	住宅
12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6号至00053549号		401.96	2014年4月10日	住宅
13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等22处房产 ^[注7]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与201-210与222-233	984.08	2023年11月15日	成套住宅
14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714.87	2024年1月26日	工业
15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092、0012093、0012094、0012095、0012096、0012097、0012098、001209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1,567.69	2024年7月25日	工业
16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100、0012101、0012102、0012103、0012104、0012105、0012106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1,471.80	2024年7月25日	工业
17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487至0012490号、0012492至0012494号、0012496至0012500号 ^[注8]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5,060.99	2024年8月1日	工业

注 1：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等 30 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 号。

注 2：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中的 30 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102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3：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等 29 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 号。

注 4：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中的 29 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5：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460 号等 17 处房产包括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460、00053461、00053464、00053466、00053474、00053493、00053494、00053495、00053496、00053499、00053502、00053503、00053504、00053505、00053506、00053507、00053508 号。

注 6：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 2 幢中的 24 套房产包括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 2 幢 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1 单元 601 室、1 单元 6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2 单元 601 室、2 单元 6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3 单元 601 室、3 单元 602 室。

注 7：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房产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8：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2487 至 0012490 号、0012492 至 0012494 号、0012496 至 0012500 号的相关房产系构筑物。

注 9：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根据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室场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企业解决难专题会议纪要、关于低效退改工作暨企业解困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门卫室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等文件，公司前述生产、办公场所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或其他专项手续并已办妥产权证，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房屋名称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建筑面积 (m ²)
1	浙江 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号固废房	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2026年6月底”的说明	300.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监控房	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48.27
3	江苏 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3号楼2单元住宅10套、16-22号自行车库、8-9号车库、11号楼9号车库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证的说明	/

注：除表格披露信息外，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1）上述第1项无证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房产面积占浙江亿得厂区房产面积的1.00%，占比较低。此外，公司于2024年1月向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整改方案说明及承诺，“公司现行推倒重建项目第二期（计划2025年）实施时，将该建筑物纳入重建范围，重新规划、设计、验收、取证。故申请该建筑物临时保留期限至2026年6月底”，相关说明及承诺已获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因此该房产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相关房产系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而成，不存在权属争议。

（2）上述第2项无证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产系雨水监控房及污水站监控房，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建筑物属于厂区辅助性用房，占浙江亿得厂区房产面积的0.16%，占比较低，若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房产系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而成，不存在权属争议。

（3）关于上述第3项无证房产，海滨新城小区物业系江苏盛吉购买的员工宿舍楼，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用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该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说明：“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于2008年开发建设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上堤路西侧。因历史遗留问题，后建

筑、消防等设计规范的更新，致使实际建筑和设计规范不匹配，所以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房产系江苏盛吉自购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的建筑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处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江苏盛吉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规定，房屋建筑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除无证房产外，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公司主要生产、办公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或其他专项手续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中建设了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生产线，其余产品生产线尚未进行建设。自 2018 年 3 月江苏盛吉停产后，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停止，至今尚未恢复。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除前述复产产品外，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中其他产品并未复产，亦未恢复建设。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 1 月 14 日，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江苏盛吉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江苏盛吉处以 6,240.75 元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盛吉取得了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7232022012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在本单位有 1 项行

政处罚记录：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单位向该公司出具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处罚决定书》，就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仓库）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并完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6,240.75 元的行政处罚。兹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全部罚款并补领施工许可证，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房屋建设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前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固废仓库未批先建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以及宁波金艳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因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未批先建受到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房屋建设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政务服务网（zjzwfw.gov.cn）及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http://credit.lyg.gov.cn>），公司及子公司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

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住建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相关违规事项已通过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得到有效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住建方面的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1、公司无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建筑面积（m ² ）
1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固废房	存放固体废物	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 2026 年 6 月底”的说明	主管部门同意暂时保留	300.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监控房	存放雨水监控及污水监控设备	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若相关房产被拆除，不影响相关设备的使用	48.27
3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住宅 10 套、16-22 号自行车库、8-9 号车库、11 号楼 9 号车库	员工宿舍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证的说明	相关房产系员工宿舍楼，若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通过租赁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	/

浙江亿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面积为 348.27 平方米，其用途分别为：固废房、雨水监控房以及污水站监控房，该三处房产均位于其厂区内，面积占浙江

亿得厂区房产的 1.16%，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固废房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司现行推倒重建项目第二期（计划 2025 年）实施时,将该建筑物纳入重建范围，重新规划、设计、验收、取证。故申请该建筑物临时保留期限至 2026 年 6 月底”的同意；根据公司的确认，雨水监控房以及污水站监控房系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即使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江苏盛吉海滨新城小区物业系江苏盛吉购买的员工宿舍楼，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用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无证房产办理状态及后续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四、（一）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公司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浙江亿得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工业区东一区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车间	1,902.00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仓库

上述租赁房产系公司主要用于存放部分货品的仓库，面积占浙江亿得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6.36%，租期已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不动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后续

无法使用的替代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五、关于知识产权

（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ZL201610012267.1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16日	江苏盛吉	继受取得

根据对专利转让方的访谈以及公司的确认，该专利出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朋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员工。该专利出让方与江苏盛吉于2017年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过户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转让价格为零元。

（二）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项专利摘要及说明，该项专利系对酸性废水作除杂处理以制备的白炭黑和无机盐，并实现了染料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水零排放的技术。

根据公司的确认，该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

2、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专利出让方的访谈，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委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就该项专利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通过后，由该专利申请人转让予江苏盛吉，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专利为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

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此外，专利出让方与公司并无业务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选择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专利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继受知识产权的转让程序请参见本题之“五、（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该项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系江苏盛吉自主研发，并出于商业保密考虑而委托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专利申请，且并非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确认该专利权已转让予江苏盛吉，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事项的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六、关于环保事项

（一）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浙江亿得 2023 年度存在活性染料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25.16%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9,795.60	39,795.60
产量（吨）	49,808.59	36,087.88
产能利用率	125.16%	90.68%

1、公司活性染料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而无须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实际产量未超出核准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报告期内排污总量以及排污种类未超标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实际生产排污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3 年的超产能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二、（七）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3、不涉及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亿得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系生产效率的提升，并未改变生产设施设备，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产工艺作出调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亿得的超产情形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亦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的未依法报批报建、重新报批报建而擅自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针对活性染料超产能情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规范，主要方式如下：

（1）扩建新产线以增加产能

公司未来拟投建“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以提高整体批复产能，从而降低整体产能利用率。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及能评备案；“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对外采购部分成品完成订单交付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拟通过对外直接采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大品种成品染料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从而公司可降低自产产量，进而降低全年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超产行为，公司尚在进行规范。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活性染料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

针对活性染料超产能情形，公司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请参见本题之“六、（一）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回复：

（一）关于资质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已获取的经营资质、易制毒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信息，分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分析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和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或销售情况；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出具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供应商资质情况；

（4）现场查看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罐区、消防设施、防泄漏设施及相关安全标识等；

（5）查阅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方面控制措施的说明；查阅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测量控制程序》《不

合格品控制程序》《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6）查阅公司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相关说明；

（7）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监督的合规证明；

（8）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制定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二）关于“两高”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项目进行比对；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比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公司能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

（4）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文件；查阅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盛吉环保方面的合规证明、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苏盛吉节能方面的合规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关于浙江亿得环保及超产方面的情况证明、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浙江亿得节能方面的情况说明；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发票、环保设备入账凭证、环保设施保存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的数据并分析与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污监测报告记录；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 环 保 主 管 部 门 官 方 网 站
（ <https://www.zjzfw.gov.cn/> 、 <http://credit.lyg.gov.cn/> ） 、 企 查 查
（<http://www.qcc.com/>），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8）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 Wind 数据，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以及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9）查询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公开资料；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建设项目热风险评估报告；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爆炸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公司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安全生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环保验收文件、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

（2）查阅公司《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3）查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查阅公司生产安全培训的记录；

（4）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实施情况、多层次安全监督体系的建立情况等；

（5）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盛吉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

（6）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且未投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公司相关处罚事项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导致公司停产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关于住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和江苏盛吉的不动产权证，了解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权人信息、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查阅公司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土地规划用途；

（2）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

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3）查阅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企业解决难专题会议纪要、关于低效退改工作暨企业解困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门卫室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等文件，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是否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或其他专项手续等；

（4）查阅公司无证房产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就无证房产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文件；

（5）现场查验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了解该批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地理位置等；

（6）查阅《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号）、《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号），确认江苏盛吉复产情况；

（7）查阅灌建执罚字[2022]00002号《处罚决定书》等关于江苏盛吉住建处罚的文件、江苏盛吉补办的编号为32072320220120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苏盛吉住建领域的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除无证房产外，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主要生产、办公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或其他专项手续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江苏盛吉“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相关违规事项已通过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得到有效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

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住建方面的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后续无法使用的替代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五）关于知识产权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江苏盛吉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为专利号 ZL201610012267.1 的发明专利证书；

（2）访谈专利号 ZL201610012267.1 的专利出让方，查阅专利出让方与江苏盛吉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了解专利转让的价格、专利出让方与公司的关系等；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了解上述专利的基本信息以及过户情况；

（4）查阅公司就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专利出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朋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员工。出让方于 2017 年与江苏盛吉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让价格为零元；

（2）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选择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专利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

（3）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六）关于环保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2）查阅浙江亿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不会就超产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环评批复及能评备案文件、“年产 30,000 万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备案文件及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受理的公示及环评批复文件；

（4）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5）取得浙江亿得出具的关于超产整改措施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超产行为，公司尚在进行规范；

（2）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活性染料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上述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经营所必须取得资质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在环保方面，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境评价的审批程序，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治污设备齐全，不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形；

（4）在产品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措施，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需求；

（5）在节能审查方面，公司已履行了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源消费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6）公司不存在安全和住建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③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⑤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

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关于股权纠纷。请公司说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创丰天翼、浙科汇琪及财通春晖，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1）入股背景

2020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创丰天翼、浙科汇琪及财通春晖决定增资入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签署《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创丰天翼	170.29	2,499.86	14.68	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及未来上市预期，依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	浙科汇琪	102.17	1,499.86	14.68	
3	财通春晖	102.17	1,499.86	14.68	

2、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已披露历史沿革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三）1、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其签订、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公司及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份回购

外部 股东 名称	回购义务 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 格
创丰 天翼	蒋志平， 浙江亿得 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1、浙江亿得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浙江亿得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撤回、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或不同意公司上市注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 4、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发生经营停止、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及其他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形或重大嫌疑事件；（5）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及其雇员有重大虚假或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限制等义务），或严重侵害了创丰天翼利益；（6）公司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被触发的；（7）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未经创丰天翼书面同意蒋志平在外兼职、设立企业的。	股 份 回 购 的 利 息 按 照 每 年 8% 单 利 计 算

外部 股东 名称	回购义务 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 格
浙科 汇琪	蒋志平， 浙江亿得 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1、2023年10月31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 份 回 购 的 利 息 按 照 每 年 8% 单 利 计 算
财 通 春晖	蒋志平和/ 或浙江亿 得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受理函； 2、2023年9月30日，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虽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受理函，但2023年9月30日前撤回IPO申请或发行审核未能通过，因监管机构暂停审核原因除外； 4、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 份 回 购 的 利 息 按 照 每 年 8% 单 利 计 算

②反稀释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创丰天翼同意，公司新增股本或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创丰天翼本次增资价格以确保创丰天翼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创丰天翼有权要求公司及蒋志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创丰天翼持有的公司股权，创丰天翼应有权要求公司或蒋志平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丰天翼转让/增发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证创丰天翼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 蒋志平在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应确保创丰天翼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创丰天翼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要求蒋志平或公司向其支付以新发股权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补偿股权的人民币现金补偿；公司或蒋志平应当对创丰天翼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蒋志平承诺在蒋志平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创丰天翼的反稀释补偿前不得同意或实施低价融资。
浙科汇琪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未经外部股东同意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财通春晖	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外部股东交易的对价，以确保外部股东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外部股东有权以不高于新增股东增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权比例。

③共同出售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本次增资交割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创丰天翼。创丰天翼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人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若创丰天翼根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蒋志平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创丰天翼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则蒋志平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创丰天翼对应数量的股权，否则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
浙科汇琪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蒋志平所持有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外部股东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外部股东。
财通春晖	

④最优惠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比创丰天翼更优的权利或利益（无论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创丰天翼基于届时所持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自动享有，且蒋志平及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该等最惠待遇权利的实现，否则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更优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果本次增资引进的其他投资方已签署的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条款比创丰天翼更优惠的，则创丰天翼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浙科汇琪	如果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经浙科汇琪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浙科汇琪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浙科汇琪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财通春晖	如果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财通春晖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如果本轮引进的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已签署的本轮交易文件的条款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⑤知情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公司、蒋志平应在下列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将下列重大信息提供给创丰天翼，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下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或蒋志平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2）集团公司或蒋志平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3）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此外，创丰天翼亦有权对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就集团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问询或征求意见，公司和蒋志平应予以协调和配合。
浙科汇琪	公司应在下列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将下列重大信息提供给外部股东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下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受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2）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此外，外部股东亦保留与公司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讨论的权利。
财通春晖	

（2）特殊投资条款变更

2020年12月，公司及蒋志平分别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5月，公司及蒋志平与财通春晖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外部股东名称	所涉条款	主要变更内容
创丰天翼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对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
	反稀释权	删除了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股权不被稀释、对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有关约定
	最优惠权	删除了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最惠待遇权利实现，否则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的有关约定
浙科汇琪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对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
财通春晖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约定，变更后回购义务主体仅为蒋志平

（3）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① 创丰天翼

2023年6月14日，蒋志平与部分创丰天翼有限合伙人就受让创丰天翼基金份额分别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受让450万份创丰天翼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后，蒋志平已实质履行部分对创丰天翼的回购权（对应创丰天翼所持有浙江亿得股份的16.36%）。

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创丰天翼不

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此创丰天翼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

② 浙科汇琪

公司及蒋志平与浙科汇琪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浙科汇琪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此浙科汇琪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

③ 财通春晖

2023 年 5 月，财通春晖提出回购要求，并与蒋志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蒋志平受让财通春晖所持有的浙江亿得 102.1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75%）及相应权益，转让价款为 1,695.89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春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已履行完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书面确认，蒋志平履行对财通春晖的回购义务及创丰天翼部分份额的回购义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份额转让协议，相应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回购义务由蒋志平个人承担，回购价款由其独立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完成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或终

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志平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志平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创丰天翼、浙科汇琪与公司及蒋志平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2、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

（1）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

公司（丙方）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乙方）分别与创丰天翼（甲方）、浙科汇琪（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以先发生者为准），甲方股份回购权利恢复：

① 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② 丙方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③ 丙方或主办券商（保荐人）撤回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的；

④ 丙方北交所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丙方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丙方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其他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关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下：

“若丙方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下称“本次挂牌”），或者本次挂牌被退回、被否决，或由丙方申请撤回，则甲方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3、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所涉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股份回购条款	符合，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或其他《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仅在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或者本次挂牌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条款保留恢复条款，其余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公司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终止的股份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具体恢复条件请参见本题之“一、（四）2、（1）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的相关回复。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前述回购条款可能性。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履行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所需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计算公式为：回购对价=

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人基于增资取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人增资款总额×(1+8%×自投资人支付各笔增资款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回购方在支付股份回购款时应扣除投资人持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红利、股息，股份回购款应当于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要求之日起九十日内全部付清。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假设：①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为回购触发时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基于以上假设，蒋志平作为回购义务方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天数 (天)	年化利率	已取得的 分红款 (万元)	已回购 比例	预计回购 所需资金 (万元)
浙科汇琪	1,499.86	2020 年 11 月 4 日	2,248	8%	110.34	/	2,128.51
创丰天翼	1,535.00	2020 年 11 月 4 日	2,248	8%	183.91	16.36%	2,966.90
	964.86	2020 年 11 月 6 日	2,246				
合计	3,999.71	-	-	-	294.26	-	5,095.41

注：蒋志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受让创丰天翼 450 万元出资份额，持有创丰天翼 16.36% 的份额比例，预计回购所需资金中已扣除蒋志平本人所持有的份额

（2）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蒋志平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持仓情况、银行流水、购房协议及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文件，蒋志平及其配偶的证券投资、银行存款及持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价值超过 6,000 万元，蒋志平及其配偶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蒋志平亦可以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若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蒋志平名下可支配财产可覆盖回购价款，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及相关签署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45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其余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019 年 11 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确定被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除任益铭、陈金波二人通过直接认购本公司增资取得激励股权外，其余激励对象通过入股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9 年 11 月，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上虞源亿、上虞得盛；2019年12月，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以下四方以现金出资：上虞源亿认缴232.60万元，上虞得盛认缴120.00万元，任益铭认缴76.30万元，陈金波认缴21.1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7.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上虞源亿、上虞得盛的《合伙协议》及《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激励目的	为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长远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的目标
2	日常管理机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在授权范围内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变更，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管理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授权范围为授权执行董事全权负责及安排人员经办股权激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激励所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含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及向公司增资等全部手续；签署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协议；安排被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等相关主体进行款项的具体支付事宜。
3	授予价格	7元/注册资本
4	锁定期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境内A股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项目	内容			
5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6	服务期限	遵守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特殊协议（如有）约定及激励方案中退出机制相关约定			
7	等待期	未明确约定，遵守激励方案中退出机制相关约定			
8	退出机制	退出情形	退出渠道	退出机制	
				上市前	锁定期内
		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被激励对象犯罪、严重违反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或被激励对象被开除或辞退、辞职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被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继续工作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等情形的。	被激励对象必须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价格：由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先支付其原始投资额，扣除税费后支付剩余金额。	
		被激励对象因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②本人或近亲属结婚、发生重大疾病、经济重大变故等困难情形，被激励对象在保留劳动和工作关系前提下，申请转让、退伙的，经核查申请理由属实、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			
		被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返聘的除外）、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协议的，应当按照本情形对应的退出渠道退出；但被激励对象申请保留其财产份额或其继承人申请继承份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除外。			
锁定期后退出： 被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程序：被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适用于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或普通合伙人（适用于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要减持的股票数额、最低价格。在符合减持规定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或普通合伙人在 15 个交易日内减持股票。在依法办理减持手续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被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减持款；但是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全部减持后，应办理退伙手续。 被激励对象每年有一次申请减持的机会，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限售期、窗口期的规定。减持数量参照适用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限售的规定，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减持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份额的 25%。 若因公司股份制改造、辅导验收、上市申报、锁定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窗口期等，导致无法按					

序号	项目	内容
		照上述规定进行转让、退伙、减持或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的，在待该等阻碍消除后执行。
		释义： “劳动合同”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被开除或辞退”是指被激励对象被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开除、辞退。被开除、辞退的情形，以其所任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为准。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锁定期”，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亿得化工的股份在境内 A 股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根据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等原则，综合考虑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职级和任职年限等因素进行确定激励对象及其出资份额，由激励对象按其意愿认购，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1）公司及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正副职、主管等）；（2）公司成立当年入职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仍在岗的老员工。具体履行程序请参见本题之“二、（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源亿的合伙人陈培兴、许伟强已退休离职，已申请退休后保留其财产份额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退出机制的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并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在行政、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任职。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对公司持续发展和未来整体业绩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人选范围标准。

3、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9 年 11 月亿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任益铭、陈金波二人为被激励对象，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激励股权数量分别为 76.30 万和 21.10 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任益铭、陈金波均来自公司设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取得上述激励股权时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范围；对任益铭、陈金波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的股权激励原则；任益铭、陈金波的持股方式及数额符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的约定，其增资情况已经彼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离职员工，且符合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激励对象选定的标准；任益铭、陈金波系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股权纠纷

（一）请公司说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1、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

2003 年 3 月 9 日，公司历史股东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分别与公司股东蒋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国强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27 万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张七男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2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81 万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林伟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75.6 万元）以 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

2004 年 6 月 2 日，因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04 年 10 月 28 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与蒋志平、亿得有限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民事调解书》，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同意放弃其在亿得有限的股东权益和身份，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蒋志平、林伟、孟国强和张七男出具的访谈问卷或访谈笔录，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已得到争议各方确认，各方均确认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完毕，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并认可《民事调解书》有效。

2、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除上述 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外，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股权纠纷系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该事项已于 2004 年得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效调解，争议各方已确认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认可《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性；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增资入股和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或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了解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增资入股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3）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比对《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是否

满足挂牌审核要求；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流水、证券投资账户持仓情况、购房协议、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各类资产证明文件，核查其回购价款独立支付能力；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人资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已披露历史沿革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条款保留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若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公司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假设2026年12月31日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蒋志平名下可支配财产可覆盖回购价款，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等；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

（3）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核对，判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离职员工，且符合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激励对象选定的标准；任益铭、陈金波系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股权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案卷档案、民事调解书；

（2）访谈股权纠纷方蒋志平和林伟，对于因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孟国强和张七男，查阅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股权代持的访谈笔录，核查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03 年股权纠纷系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该事项已于 2004 年得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效调解，争议各方已确认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认可《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性；公司的历次股

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股权代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及具体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信息；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真实性等情况；

4、核查 2011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首次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4 年内部持股调整重新授予的出资，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满三个月，核查其出资前三个月及后一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分红款项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或关于资金流水使用情况的承诺函；

6、对于股东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于 2011 年及之前的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存在因时间久远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查阅历史股东孟国强、张七男、林伟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股权代持的访谈问卷，访谈蒋志平、杨厉锋及景根法以及历史股东林伟并取得蒋志平、杨厉锋及景根法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7、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周卫诚因个人身体原因而无法接受访谈和提供银行资金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其出资时的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及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方式进行替代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流水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因出资或价款支付时间较为久远无法获取出资流水的，结合股东访谈、核查报告期内获得分红款项后的流水情况等其他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及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1年6月	蒋志平 86.40万元、张七男 81.00万元、林伟 75.60万元、谭靖 30.00万元、孟国强 27.00万元				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作为公司创始人设立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	张七男 林伟 孟国强	蒋志平	81.00万元 75.60万元 27.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张七男、林伟、孟国强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按照原值转让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780.00万元、谭靖认购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新增股东蒋志熊认购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新增股东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1,500.00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蒋志熊、景根法两位股东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	谭靖 蒋志熊 蒋志平	蒋志平 杨厉锋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谭靖、蒋志熊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股东杨厉锋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按照原值转让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杨厉锋认购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3,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杨厉锋认购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7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	上虞源亿认购注册资本 232.60万元、上虞得盛认购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任益铭认购注册资本 76.30万元、陈金波认购注册资本 21.10万元			7.00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增资至5,45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源亿、上虞得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益铭、陈金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任益铭、陈金波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后确定，与公允价值差异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核算

序号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8	股份公司改制	2020年8月	以亿得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38,242.73万元为基数,按照1:0.1425的比例折合股本5,45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9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	创丰天翼认购102.17万股	170.29万股、浙科汇琪认购102.17万股、财通春晖认购102.17万股	102.17万股	14.68元/股	为促进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而增加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增资至5,824.63万元	作为私募基金所募集的资金	经各方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确定
1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	财通春晖	蒋志平	102.17万股	16.60元/股	财通春晖退出,由蒋志平回购财通春晖所持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财通春晖增资入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缴纳完毕,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同本题“五、（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除 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历史股权纠纷已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得到争议各方确认，公司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另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除 2003 年股权纠纷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历史股权纠纷事项已调解完毕，当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阅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相关的行政处罚罚款;
- (3) 查阅公司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zhejiang/>)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7) 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询问,并检索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外销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无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公司已在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监管。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29060007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获取公司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zhejiang/>)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浙江传化6.25%股权，持有上虞村镇银行9.00%股权，子公司江苏盛吉、宁波金艳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

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公司收购江苏盛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相关爆炸事故对江苏盛吉的影响及恢复情况，具体产能及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各期江苏盛吉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情况，2023 年收入较高、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担保。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财产抵押担保以及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分别为 2,329.85 万元和 3,960.75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

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②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2023年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③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

(二)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2014年5月,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主要原因系2007年至2012年,银监会及国务院接连发布《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政策,鼓励村镇银行的属地监管机构积极引导村镇银行立足县域,并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亦看好上虞村镇银行的发展前景,并希望通过投资获得资产保值增值,遂参与出资设立上虞村镇银行,并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9%,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2018年4月,公司参股浙江传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判断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将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传化,可依托股东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新技术开发能力及浙江亿得在染料领域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布局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产研一体化。公司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参与出资设立浙江传化,并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5%,公司参股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与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

(2) 与公司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上虞村镇银行	金融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无协同关系,
2	浙江传化	计算机技术开发	该公司仍处在技术研发及前期市场开发阶段,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无协同关系

由上表可知,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投资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由蒋志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系由蒋志平作出的决定。

公司参股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未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设定特定的审议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系由蒋志平作为执行董事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虞村镇银行系由公司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市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传化系由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方共同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时，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均系发起人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系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及当地政府号召，参股浙江传化系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作为参股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对外投资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入股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①2010年6月,江苏盛吉设立

2010年6月,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和蒋志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盛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350.00万元,蒋志平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连云港市华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华衡验[2010]第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25日,江苏盛吉在连云港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盛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90.00%
2	蒋志平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②2016年8月,江苏盛吉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3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盛吉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此次增资13,5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盛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4,850.00	1,350.00	99.00%
2	蒋志平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10月13日,江苏盛吉收到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12月12日,江苏盛吉收到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款。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债权中的1亿元人民币转为对江苏盛吉的出资,以代替履行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1亿元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92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20年8月，江苏盛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蒋志平持有的江苏盛吉1%股权（计150.00万元人民币）以154.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吉签订《债转股协议》，蒋志平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8日，江苏盛吉就上述事项在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盛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①2007年6月，宁波金艳设立

2007年6月，陈金波、吴慧燕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金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陈金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吴慧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远验字[2007]1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6月5日，宁波金艳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金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波	350.00	350.00	70.00%
2	吴慧燕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宁波金艳成立的初衷是作为公司的采购窗口。2007年，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市场话语权较弱。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

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公司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委托公司员工陈金波、吴慧燕代其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以隐去浙江亿得和宁波金艳的业务关系。

2007年6月，宁波金艳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	400.00	80.00%
2	杨厉锋	50.00	50.00	10.00%
3	景根法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8年11月，宁波金艳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2018年11月20日，宁波金艳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波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金艳7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吴慧燕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金艳3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宁波金艳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金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8年11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将其委托陈金波、吴慧燕持有的宁波金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宁波金艳2018年10月末净资产621.63万元确定。陈金波、吴慧燕分别代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收取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随后陈金波和吴慧燕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蒋志平，由蒋志平将对应所属份额的价款支付给杨厉锋和景根法。

至此，宁波金艳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根据代持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代持各方就宁波金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宁波金艳历史上曾存在

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技术	报告期末 人员分布 情况
江苏盛吉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负责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等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4,046.07	40,252.11	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7项	190人
宁波金艳	作为公司采购平台，负责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	22,585.18	18,923.65	-	2人

3、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浙江亿得	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生产任务；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并对各子公司的运营、战略规划、财务、人力资源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	加强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强化全产品布局水平；强化公司直销服务体系优势，完成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江苏盛吉	主要负责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等产品的生产任务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助力公司开拓染料市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强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稳步恢复规划产能
宁波金艳	为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作为公司采购平台，业务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管理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宁波金艳作为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能较好的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便于供应商集中管理；浙江亿得与江苏盛吉负责不同染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各主体之间互通原材料及客户等市场信息，各担职责又相互协作，使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制定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	《公司章程》分红条款
江苏盛吉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宁波金艳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子公司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本所律师认为,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访谈确认;

(3) 访谈宁波金艳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了解历史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和解除过程,查阅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

(5)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情况;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7) 查阅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了解参股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盛吉及宁波金艳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系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及当地政府号召,参股浙

江传化系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作为参股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对外投资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投资入股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收购江苏盛吉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以进行资产评估；相关爆炸事故导致江苏盛吉停产停工后恢复情况良好。

二、关于担保

（一）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 产权 人	抵押 权人	被担 保人	借款 期限	担保借 款余额 (万元)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0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面积 42,891.00 建筑面积 29898.70	浙江 亿得	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 亿得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2,72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2,65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130.00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	杭州湾上虞工	土地面积 1,451.18		浦发银行绍兴	浙江 亿得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1,500.0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 产权 人	抵押 权人	被担 保人	借款 期限	担保借 款余额 (万元)
	不动产权第0003521等67项	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等	建筑面积5,330.50		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年6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30日	4,500.00
3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第0005140-0005142号、0005244号、0005245、0005247-000524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建筑面积25,765.57	江苏盛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1日	1,485.00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3,140.00
							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	2,980.00
4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第0007712-0007720、00078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土地面积130,018.22 建筑面积30,07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9日	5,8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抵押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具体条款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8.1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浦发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1 抵押财产的处分情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华夏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8.1.1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8.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8.1.3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本合同第 10.3 款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8.1.4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 8.1.5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8.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浙商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二）抵押权人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二）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251.2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7,59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6%，净资产为 65,234.05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了解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债权情况；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债权情况；

(3)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利分配

(一) 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 是否合法合规;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两次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7 日,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46,3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98,520.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46,3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7,484.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分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已按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红当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情况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况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 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 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税款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 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四、关于创业板申报

(一) 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审期间，公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发展环境变化，同行业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乏力，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2022 年 8 月，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结合各上市板块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效率，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41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决定；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 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的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情况，对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财务状况、产品和

业务情况、股权结构、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诉讼及处罚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3、财务信息差异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及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与前次创业板申报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的要求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由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重新划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核算方法变更。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导致的财务信息差异外无其他不一致情况。

股份支付事项调整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98	3,772.64	140.34
资本公积	38,602.37	37,917.67	684.70
盈余公积	1,326.90	1,374.90	-47.99
未分配利润	13,148.30	13,644.66	-496.37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核算方法变更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	29,160.15	-	29,160.15
应收款项融资	2,574.49	24,342.50	-21,768.01
其他流动负债	26,403.00	19,010.87	7,392.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主要差异为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以及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差异导致的相关信息披露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

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剔除简讯、转载及相关公告消息，关于公司的媒体质疑文章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 年 1 月	经济参考报	浙江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	①毛利率情况
2	2022 年 6 月	投资时报	一边募资一边分红，资产负债率 2 倍于可比公司	①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②分红情况③资产负债率情况
3	2022 年 7 月	IPO 日报	扣非净利还不如 2019 年，浙江亿得行政处罚却多	①业绩下滑②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4	2022 年 8 月	壹财信	浙江亿得关联交易公允性存疑，募投项目及产能信披矛盾	①实际控制人参股同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②募投项目及产能信披情况
5	2022 年 8 月	经济参考报	浙江亿得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①销售区域②偿债能力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相关媒体质疑主要关注前次 IPO 报告期内的公司业绩波动、现金分红原因及信息披露情况，因与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无重叠，未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由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关于关联交易公允

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关联公司股权，此后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前述媒体质疑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创业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主办券商/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保荐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商业安排考虑，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主动调整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412 号）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前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及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查阅公司前次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比

对；

(3) 通过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询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情况；

(4) 网络检索媒体关于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申报的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决定；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 与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主要差异为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以及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差异导致的相关信息披露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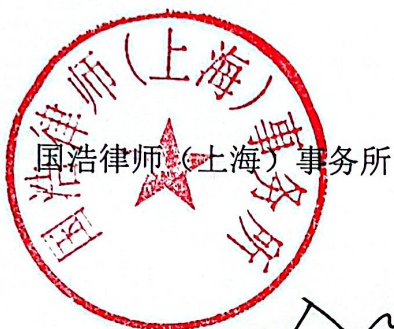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保荐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商业安排考虑，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主动调整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承婧芹

王 浩